

北門區公所 113 年度廉政防貪指引

壹、前言：

北門區位於臺南市最西北端，瀕臨臺灣海峽，又是八掌溪、急水溪、將軍溪下游匯流處，居民以農漁業為主要生存因素。本區受理民眾補助申請案件不少，例如中、低收入戶補助案件、農漁災害損失補助、社區關懷補助、轄區里鄰長旅遊補助案件等。有鑒於近年來，國內公家機關受理補助案件，時而發生瑕疵或詐欺情事，涉及刑事責任。為確保申請者與公家機關承辦人相關人員等安全無虞，爰本次廉政防貪指引主題選定「補助業務」。

政府與民間團體攜手合作推動各項活動、改善城鄉風貌，擴展公益及服務社會，藉由政府行政資源與經費補助協助民間團體辦理對社會大眾與文化發展有益之活動或社會公益行動。政府補助資源屬公益性質，依據臺南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受補助(捐)助對象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如補助款未確實核銷、假活動真核銷或受補助單位以不實憑證等方式詐領補助款，以虛報、浮報、造假等方式請領補助款之情事發生除衍生不法之外，並嚴重扭曲政府補助美意，造成公帑之浪費。為了預防可能違失發生，故研擬下列防貪指引。

貳、案例類型 1-公務員協助詐領補助費用

一、案情概述

某里幹事無意中發現該里里長設立關懷據點，時常向廠商索取空白收據製作相關動支憑證等申請文書向公所請領補助款，惟里幹事明知里長所檢具收據可能係屬偽造，卻仍協助里長持里長及相關人員印章，於上開申請文書上蓋章，共詐得 6 萬餘元，經檢舉後由地檢署偵辦，里長到案坦承不諱；而偵查中里幹事因明知其收據係屬偽造仍協助蓋章，案經檢察官認定共同詐欺取財罪，獲緩起訴處分，期間一年，須接受法治教育 4 小時。

二、風險評估

1. 空白收據風險意識不足。
2. 未定期輪調職務
3. 法治觀念錯誤或便宜行事

三、防治措施

1. 定期辦理職務輪調
2. 檢具核銷應附原始憑證
3. 強化同仁空白收據法治觀念

四、參考法令

1. 刑法第 214 條及 339 條第 1 項。

參、案例類型 2-社區補助款不實核銷

一、案情概述

【不實發票，詐領補助費用】

某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甲和總幹事乙，被控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不但做假帳買茶葉，也在個案訪視造假用志工人頭向公所申報詐領補助款。地方法院依詐欺取財和偽造文書等多條罪，將二人分別判刑十個月及一年，得易科罰金民蓋印切結為真，以取代實地勘查，影響後續現金救助勘查表等，產生公文書內容登載不實之情形。

【盜刻印章，詐領補助費用】

某區某里長與妻子辦理社區關懷據點活動，涉詐領志工誤餐費，刻假印章、盜領講師費、活動補助費及工作費等，共詐得 16 萬餘元。經遭檢舉後由地方檢察署偵辦，夫妻到案坦承未如實核發志工誤餐費、講師費，未經志工同意偽刻印章，以製作不實單據向區公所詐領款項。經檢察官偵結後，依貪污治罪條例、偽造變造私文書罪嫌與公文書不實登載罪嫌等罪起訴兩人。

二、風險評估

1. 未能落實形式審查先行程序

機關為形式審查，對明顯存疑、不符核定計畫項目，未加確認而逕予核准補助，例如紀錄不實或未真實呈現現況、明顯有所疑慮之文件等，未退回申辦單位提出補正或說明，有未善盡形式審查之責。

2. 廉政風險意識不足

承辦人員未意識補助案件恐有易生弊端之處，例如受補助機構、團體可能有與廠商勾結牟利，蒐集空白收據製作不實核銷內容、廠商未實際施作卻虛開發票請款等風險。

3. 如有偽造資料不易發現

民間團體核銷之相關資料，應本於誠信原則，不得有偽造情事，機關多僅審核發票或收據有無異狀，其餘機關多僅採書面審核相關資料是否完備，惟如刻意偽造簽名、印章或

相片時，承辦人員確實難以有警覺發現。

三、防制措施

1. 確實執行審核監督

對申辦單位所舉辦之活動查核，應落實自主檢核作業，例如：

(1) 形式審核輔以實質抽查：

活動照片、簽到表、請領清冊等佐證資料，應落實先行形式查驗，事後確實執行輔導、抽查暨實質審查機制，以確認真實性及活動成果效益。

(2) 適時抽驗活動狀況

活動舉辦情形應實施抽驗機制(含財務狀況，以瞭解其會計、財務是否健全且正常運作)。

2. 對補助單位主動宣導

加強宣導補助款核銷注意事項，以個案舉例說明來強化補助單位及受補助民間團體法治觀念。

3. 鼓勵建檔以備稽核查考

辦理活動之計畫、核銷簽陳及相關成果資料之檔案，申請單位以一案一卷宗方式掃描建檔或影印留存，俾利後續查核之用。

4. 強化審核內控機制

相關補助款審核可納入機關內部控制項目，建立作業程序與控制機制，並藉由定期或不定期之稽核，持續檢視補助作業狀況，並就相關可能違失事項，研議策進防制作為。

5. 持續宣導法治觀念

為確保本所補助款審核符合相關規定，除賡續加強向申請人或承辦人之法規說明或教育訓練外，亦可透過廉政教育訓練機制，建立雙方正確法律觀念。

四、參考法令

1. 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215 條(業務上登載不實罪)、216 條(行使偽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339 條(普通詐欺罪)。

2. 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

3.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6 點。

肆、補助案件若涉及利益衝突之法律規定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3 項：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三款（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份關係；於補助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伍、區長結論及裁示

前述案例請本所公務員多加注意，不要幫助里長或社區團體偽造不實單據核銷經費、詐領補助費用。對於補助單位及受補助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我們也要主動宣導，不要用不實發票詐領補助費用，不要盜刻印章詐領補助費以免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及詐欺罪。請大家參照前述案例，引以為借鏡，不要觸犯法律規定，以免受罰。